**申　請　書**

**（籌建中變更營業主體、加油站站名或負責人）**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主　旨：本公司（站）（籌備處）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申請變更業經　貴府核准籌建之　　　　　加油站營業主體、加油站站名、負責人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1. 原核准
* 營業主體為　　　 　 （籌備處），申請變更為　　　　 　 （籌備處）。
* 加油站站名為　　 　　　加油站，申請變更為　　　 　　加油站。
* 負責人為　　　 　　君，申請變更為　　 　　　君。
* 其它：(請自行填註說明)
1.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（一式兩份）
* 經地方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權利讓渡書（原公司負責人不變或仍為股東之一者不必檢附）。【變更站名、負責人者不必檢附】
*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後之營業主體使用）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。【變更站名、負責人者不必檢附】
* 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籌建函影本。
* 變更後公司核准函影本（所營事業應有經營加油站業務）或公司未設立者檢具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。【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】
* 變更後公司股東名冊（經主管機關核定者。公司未設立者，可不必檢附）。【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】
* 原公司股東名冊（經主管機關核定者）及股東會議紀錄（公司未設立者，可不必檢附）。【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】
* 加油站平面配置圖。【與原申請或變更後之平面配置圖相符】
* 審查費（新臺幣2,000元）
* 其它：

 變更前營業主體名稱： 變更後營業主體名稱：

 負責人： 負責人：

 身份證字號： 身份證字號：

 地址： 地址：

 連絡電話： 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